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關連交易  
出售於合營企業  
的49.5%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中諾(作為賣方)與石藥控股(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石藥中誠的4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65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石藥中誠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石藥中誠結欠石藥中諾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稅項)合共人民幣556,602,376.90元(即該等貸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石藥控股亦將向石藥中誠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56,602,376.90元的貸款，有關款項將用於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採購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石藥中誠的股權將由石藥控股擁有50.5%，因此，石藥中誠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藥中誠(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石藥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包括石藥中誠(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業務所需的其他產品。

由於誠如上文所述石藥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總採購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1)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石藥中諾，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石藥控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	石藥中諾已同意出售而石藥控股已同意購買石藥中誠的49.5%股權。

代價 : 石藥控股就出售事項應付石藥中諾的代價為人民幣34,650,000元，其中5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以現金支付，而剩餘5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石藥控股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石藥中誠支付人民幣556,602,376.90元(作為貸款)，有關款項將由石藥中誠用於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中國獨立估值師對石藥中誠的100%股權市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69,631,2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 有關股權轉讓於中國的登記手續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 有關石藥中誠的資料

石藥中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石藥中諾、華奧(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石藥控股分別擁有49.5%、49.5%及1%權益。石藥中誠主要從事倉儲、採購、分銷及公寓租賃。於本公告日期，石藥中誠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750,000元(佔總繳足股本的49.5%)由石藥中諾出資、人民幣24,750,000元(佔總繳足股本的49.5%)由華奧出資及剩餘人民幣500,000元(佔總繳足股本的1%)由石藥控股出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石藥中誠的任何股權。

根據石藥中誠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i)石藥中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044,117元；及(ii)石藥中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072,367)	12,465,95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447,047)	8,577,695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石藥中誠的現有業務盈利水平不高，而且，其未來戰略定位將集中在第三方物流、高端醫院及公寓租賃等，回報期相對較長，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即創新藥品)。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收回該等貸款，並將其資源集中於創新藥品研發及銷售的業務。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可釐定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經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開支及費用(包括稅項))時方能釐定。本集團目前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6,000,00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91,252,376.90元(包括石藥中誠將予償還的該等貸款金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費用及稅項後，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石藥控股間接擁有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及李春雷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的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放棄就本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總採購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石藥中誠的股權將由石藥控股擁有50.5%，因此，石藥中誠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石藥中誠與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石藥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包括石藥中誠(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業務所需的其他產品。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a) 石藥控股；及  
(b) 本公司

期間：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另行訂立合約。

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會由訂約方按個別交易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石藥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參考當時市場價格。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及石藥中誠(連同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的過往交易總額如下：

<b>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概約)</b>	<b>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直至本公告 日期止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概約)</b>
人民幣 631,785,000 元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126,130,000 元 <sup>(附註2)</sup>

附註1：約人民幣 21,807,000 元源於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不包括於出售事項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石藥中誠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附註2：約人民幣 5,395,000 元源於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不包括於出售事項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石藥中誠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石藥控股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包括石藥中誠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10,290,000 元(不包括增值稅)。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可能根據總採購協議購買的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定價(按照當時市價)；及(ii)過往交易金額後釐定。

##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石藥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從事藥品分銷與批發及採購原材料供應。董事會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讓本集團為其醫院業務的藥品供應及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獲得可靠來源。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石藥控股間接擁有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總採購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及李春雷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的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放棄就本公司有關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中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石藥中諾由：(i)本集團擁有99.393%權益；(ii)石藥控股擁有0.413%權益；及(iii)石家莊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194%權益。石家莊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終擁有，其為中國石家莊市的地方政府機關，主要業務包括為市政府的重點建設項目進行資金管理及管理國債。

石藥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蔡東晨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控制行使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石藥控股的剩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超過100名本集團及石藥控股的管理層。

石藥中誠主要從事倉儲、批發化學品及藥品以及公寓租賃。石藥中誠分別由石藥中諾、華奧(由張舍庭及張華最終擁有)及石藥控股擁有49.5%、49.5%及1%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包括石藥中誠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石藥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中誠」	指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石藥中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石藥控股出售石藥中誠的49.9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石藥中諾(作為賣方)與石藥控股(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奧」	指	石家莊華奧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石藥中誠結欠石藥中諾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相關稅項)合共人民幣556,602,376.90元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採購藥品、原材料、設備、低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